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规〔2024〕1号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如皋市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现将《如皋市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如皋市民政局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如皋市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民规〔2023〕5号)及南通市《关于明确全市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扩围增效有关事项的通知》(通民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为妥善处理民政社会救助领域特殊疑难案例,精准救助认定,体现社会救助公平、公正原则,确保社会救助织密网、兜底线,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一事一议",是指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政策规定不明晰、社会舆论关注的难点、焦点问题,特别对存在实际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通过集体会商的方式对申请事项做出系统性分析和研判,形成集体意见。
- 第三条 本规程"一事一议"的议事内容为民政领域社会救助认定、社会救助期限和社会救助金额的确定。
- **第四条** 市民政局是全市社会救助"一事一议"的主管部门, 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一事一议"工作,负责组织"一事一议"的审定及监管;各镇(区、街道)负责本区域"一事一议"事项的确立、审议、审定、报备及动态管理等相关事项。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认定、临时救助等申请或救助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开展"一

事一议":

- (一)现行救助政策规定不明确、不清晰,在实际操作中难以确定的疑难事项;
- (二)家庭或个人情况特殊,按现有规定难以办理,可能导致因基本生活无法得到保障,若不予以救助可能会产生冲击社会 道德底线或群体性事件的事项;
- (三)市民政局、各镇(区、街道)经调查认定需要纳入"一事一议"的事项。
- 第六条 政策有明确规定,且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适用本规程。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各镇(区、街道)"一事一议"事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提出申请。镇(区、街道)发现适用"一事一议"情形的,民政工作负责人及时报请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同意。召开议事会议前,组织入户走访信息比对、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全面掌握议事家庭实际状况,并通过村(居)民主评议和公示。
- (二)召集人员。社会救助"一事一议"会议一般由镇(区、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负责召集,议事人员由不少于7人的单数组成,镇(区、街道)民政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村(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镇(区、街道)纪(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民警、居民代表等参会。

(三)召开会议。镇(区、街道)民政工作负责人介绍申请 人家庭具体情况,充分说明纳入议事的事实和理由,救助对象认 定、救助时限和救助金额(或救助频次)确定。

议事人员重点阐述给予救助或不予救助的事实和理由。

会商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 议事人员举手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半数的为表决通过。

议事完毕,填写《镇(区、街道)社会救助"一事一议"记录 表》,记录议事结果,议事代表签名确认。

- (四)党政研究。"一事一议"会议确定需要救助的事项,报 请镇(区、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 (五)分类处置。"一事一议"事项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民政局批准确认;公示有异议的,经镇(区、街道)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送市社会救助"一事一议"会议集体研究。

(六)跟踪管理。对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时限确定的,镇(区、街道)将"一事一议"结果和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作为申请救助材料。救助金额(或救助频次)确定的,镇(区、街道)将"一事一议"结果和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存入户档,作为开展救助的依据。

对通过"一事一议"纳入社会救助的困难家庭或个人名单、保障金额等信息在镇(区、街道)和村(居)长期公示。对纳入保障的家庭或个人应加大核查的频次,救助期间每半年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1次和入户调查1次。对困难情形或适用情形解除的,及时进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市民政局"一事一议"事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提出申请。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负责人接到镇(区、街道)"一事一议"公示有异议事项,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在议事前组织开展入户走访,全面掌握议事家庭或个人情况。
- (二)召集人员。"一事一议"会议一般由市民政局分管领导负责召集,议事人员由不少于7人的单数组成,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负责人、镇(区、街道)分管民政领导、民政工作负责人,邀请派驻纪检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
- (三)召开会议。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负责人介绍申请人家 庭或个人情况,说明纳入议事的事实和理由;

议事人员重点阐述给予救助或不予救助的事实和理由。

议事完毕,填写《如皋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一事一议"记录 表》,记录议事结果,议事代表签名确认。

- (四)党组研究。会议形成统一意见的,报请市民政局党组研究,党组会议研究结果记录存入"一事一议"的材料档案,作为社会救助的依据。
- (五)上报请示。会议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经市民政局主要领导同意。制度性、政策性问题可上报南通市民政局请求给予指导。
- (六)跟踪管理。由所在镇(区、街道)按照跟踪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市民政局负责跟踪监督指导。
- **第九条** 《社会救助"一事一议"记录表》的议事结果中,须载明持不予救助意见的议事人员姓名及其主要事实和理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召开"一事一议"会议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加强 托底保障、防止政策性"漏底"为原则,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和推进"温情救助""精准救助"为目的,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 问题。

第十一条 通过"一事一议"会议给予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市民政局、镇(区、街道)按相关政策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定期复核,复核结果由复核人员及救助家庭确认。家庭或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一事一议"会议研究决定救助的及时进行调整或清退。

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镇(区、街道)对"一事一议"事项开展定期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及时纠正违反"一事一议"政策法规的做法。各级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如皋市民政局所有。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镇 (区、街道) 社会救助"一事一议"记录表

镇(区、街道)名称			
召集人		记录人	
议事代 表名单			
申请人		申请人 身份证	
申请	救助类别		
申请庭要走入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议事缘由		
议事结果		
镇(区、街道)主要评议意见	签字(分管领导): 镇	(区、街道)盖章: 20 年 月 日
议事代 表签名		

如皋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一事一议"记录表

召集人		记录人	
议事代 表名单			
申请人		申请人 身份证	
申请救助类别			
申庭主及对外人况核况			

镇(区、街 道)"一事 一议"意 及结果		
议事结果		
市民政局评议意见	签字(分管副局长):	民政局盖章: 20 年 月 日
议事代表 签名		